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财务顾问”）作为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公司”或“上市公司”，曾用名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拟合并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哲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7 号）核准，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202,429,145 股（经除权除息后）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 4.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76.30 元，扣减股票发行费用 21,681,536.9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8,318,439.36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17】第 382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全部到账。

上市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及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

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刊登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

二、上市公司本次拟合并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因经营管理工作需要，上市公司拟将现存放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合并至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原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同时注销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关于上市公司合并部分募集资金储存专户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4 月 9 日，艾格拉斯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 年 4 月 9 日，艾格拉斯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议案》。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合并部分募集资金储存专户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艾格拉斯本次合并部分募集资金储存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且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华泰联合证券对于本次合并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张辉 管宇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栾宏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9日